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465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757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2.0221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430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2109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4.0968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751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601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5554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5055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2248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2313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45)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3月12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3月15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19-006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近期收到监事王晓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晓芳女士因工作调动,从2019年3月12日起辞去其担任的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王晓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锦浪科技",股票代码为"300763"。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64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3月12日(T+2日)结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52,16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1,525,648.9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7,83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74,351.04。

5.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数量为47,836股,包销金额为1,274,351.0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3918000%。

6.2019年3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拥有对上饶县飞达精密光学有限公司等十户不良债权,截止2019年2月28日本金合计13544.85万元,利息6343.77万元,相应利息、罚息、费用等以协议约定及生效判决确认为准。

一、10户债权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保证人	抵押物
1	上饶县飞达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299.81	1314.65	李德明、章水琴	章水琴位于南昌市青山湖洪都北大道299号金域名都11#一单元2801室住宅房产;李德明位于上饶县石狮乡三都茶厂及大坪非住宅面积4059.7平方米;江西欣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上饶县石狮乡三都茶厂上乐公路边居住用地65314平方米。
2	上饶市草根家纺有限公司	680	327.02	无	上饶市草根家纺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鄱阳县银宝湖乡鄱阳岭新村的工业厂房8539.59平方米及土地26666.3平方米。
3	弋阳县赣宏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40	816.84	张康生、叶菊莲	江西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弋阳县弋江镇城北新漆工大道与老漆工大道交汇处城北停车场1#楼4、7、8、11、17、21、22、23、24、25号店面;2#楼7、9、23号店面;3#楼19、23号店面;弋江镇漆工大道旁6幢1单元3-1室,1单元2-1室共计3718.26平方米。
4	弋阳县好乐惠投资商贸有限公司	1199.84	544.18	无	毛勇强、吕小琴共有的位于鹰潭市交通路35号金鹰名仕园109-1号(第一层86.52平方米)、302-1号(第三层689.27平方米)、302-2室(第三层689.27平方米)、202-3.301(第三层101.53平方米)1566.59平方米营业房。
5	上饶市江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920	380.05	江昌华、吴春生、吴冬生、吴金水、吴小燕	张永洪、徐兵、杨昌华共有的位于横峰县岑阳镇解放西路288号财富广场5号楼、6号楼、7号楼1174.76平方米。
6	弋阳县鹿富物流有限公司	1327	545.93	郑巍、郑莉、胡成勇、叶小英	胡成勇、叶小英、黄越共有的位于弋阳县南岩镇康伯花园北西区2栋1-13号、1栋1-2号、3栋2-9号非住宅1970.49平方米。
7	上饶市泽云轩管理有限公司	552.2	287.25	周小青、周华明、肖剑	上饶市泽云轩管理有限公司位于上饶市新洲区福利巷26号1-21非住宅第一层559.5平方米。
8	江西鼎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370	784.53	陈匡伟、郑惠青	鹰潭龙岗工业园土地51239平方米,办公楼面积2945平方米,厂房9301平方米。
9	鹰潭弘能管材有限公司	2300	787.93	金洪峰、王聪亚	鹰潭龙岗新区工业园三宗土地64029.81平方米,厂房、住宅、办公楼面积合计18739.84平方米。
10	新余豪誉实业有限公司	1456	555.39	江西江锂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云镍科技有限公司、虞丕杰、刘金美、虞俏静、李文辉	无。
合计		13544.85	6343.77		

我司拟对该十户债权进行处置,可整体打包、部分打包或单户转让,现予以公告。(上述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二、交易条件:

要求投资者信誉好,有一定资金实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三、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意向投资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四、处置方式:以公开方式进行处置。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止。公告期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事项的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

赵先生,联系电话:0791-86648956;
魏女士,联系电话:0791-86648951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余先生,联系电话0791-86648926。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铁街2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2019年3月14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农商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5,555.5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5,555.555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888.90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666.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

青农商行于2019年3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青农商行"股票16,666.6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收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19年3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07,8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57,960,496,000股,配号总数为515,920,99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51592099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547.7645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555.50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0,000.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515.92048倍,中签率为0.193828321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3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3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资产拍卖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拥有对弋阳县金达实业有限公司等三户债权,拟进行公开拍卖,现予以公告。

我司将于2019年3月14日10时至2019年3月20日18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资产拍卖网络平台(淘宝网)(https://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债权情况:1、弋阳县金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本金2893万元,欠息786.53万元,本息合计3679.53万元,担保情况:弋阳县金达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弋阳县城北大市场4850.42㎡商业用房抵押担保,江西立成景观有限公司、郑金根、王晓英、叶国文、方细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江西嘉华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994.96万元,欠息718.53万元,本息合计2713.49万元,担保情况:弋阳县金达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城北大市场2754㎡商业用房、汪东红夫妇位于弋阳县弋江镇胜利路四号1553㎡商用房抵押担保,江西井冈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汪东红、汪卫一、郑金根、王晓英、刘道华、蔡晓枫、盛燕、陈梅仙、杨弋和潘教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弋阳县龙腾碳酸钙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489.85万元,欠息549.68万元,本息合计2039.53万元,担保情况:余建琴、饶祖军名下位于弋阳县弋江镇滨江时代广场2310.26㎡商用房抵押担保,江西井冈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汪东红、汪卫一、郑金根、王晓英、刘道华、蔡晓枫及盛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1、本公告内容仅列示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金额,利息实际发生金额以原合同约定或裁判文书判决为准,其后利息及罚息按照原合同约定或裁判文书判决计算。

2、本次拍卖的标的是以现状为准,并依现状拍卖,如与实际有误差不影响成交价款。拍卖的资料介绍仅供参考,拍卖人和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事先须对拍卖标的进行认真咨询,实地看样。一经竞价,即表明竞买人已完全了解情况,完全接受拍卖标的的现实品质及瑕疵(包括未知瑕疵),并愿意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一切责任,拍后无悔。

展示时间: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19年3月20日,我司将在淘宝网及我司(南昌铁街2号)进行展示。

竞买保证金:有意竞买人应在2019年3月21日10时前将竞买保证金700万元汇入以下指定账户(户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开户银行:工商南昌市洗马池支行,账号:1502001729000000248)。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意向投资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其他:网络公开拍卖其他信息、具体规则及未尽事宜详见我司在淘宝网公示《竞买须知》。受理公示联系人:魏先生,联系电话0791-86648290;李先生,联系电话0791-86649002。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余先生,联系电话0791-86648926。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铁街2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2019年3月14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合肥力能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合肥力能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122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输、变电工程设计,电力工程安装、电力设备修、试、配电产品制造、修理、维护、钢铁件加工;物业管理与服务;汽车租赁;通讯设备维护与租赁。
股权结构: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 :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51%
拟新增注册资本:204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增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1、增资达成的条件:征集到一家或多家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接受公告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并经增资人确认的投资人。
2、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终结:(1)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2)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新增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51%,其中单一新增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36%。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增资人现状:现有注册资本1220万元,盈余公积26.313191万元,未分配利润713.686809万元;2019年2月27日,增资人股东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作出决议,以增资人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共计74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1960万元,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2、本项目增资人未进行年度审计,"主要财务指标"中"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出自经安徽安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肥力能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留存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3、其他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查材料。
项目联系人:鲍鹏恺 联系方式:13691580217/010-5191533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4-2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其他
注册资本:1694.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食品制造业 职工人数:85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流通,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分支经营),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36.99%;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6%;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19.42%;高管团队和核心员工 7.53%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690.000000 万人民币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5.1500 %
拟新增注册资本:92.000000 万股
拟增资价格:7.500000 元/每股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1、增资达成的条件:征集到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公告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并经增资人、监管机构确认的新增投资人。
2、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终结: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需求;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监管机构最终未批准最终投资人资格;增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为35.08%;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4.21%;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8.42%;
高管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比例为7.14%;
新增投资人,持股比例为5.1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鉴于增资人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本次增资活动以及增资活动确认的最终投资人的资格均需要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故本项目在联交所挂牌期间征集的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签署《增资协议》后仍存在由于监管审批原因最终导致增资活动无法完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监管机构最终批准募集金额低于实际募集金额;2)监管机构最终未批准本次增资活动;3)监管机构最终未批准最终投资人资格。
项目联系人:朱寅博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27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4-0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诺威")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47元/股。

新诺威于2019年3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新诺威"股票2,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3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093,36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5,029,675,000股,配号总数为250,059,35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25005935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9年3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3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或"发行人"或"公司")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以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中银国际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花旗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苏银转债")。

本次发行的苏银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3月14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在2019年3月14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需在2019年3月14日(T日)11:30前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等相关文件发送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并在2019年3月14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在2019年3月13日(T-1日)17:00前提交相关申购资料,并在2019年3月13日(T-1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19年3月15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3月15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9年3月18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3月18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苏银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00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00亿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国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3月12日(T-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人民币20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00万张,2,000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苏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53"。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5、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苏银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江苏银行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3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中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732手可转债。原A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苏银配债",配售代码为"704919"。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处进行。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发行人现有A股普通股总本11,544,450,000股,按本次可转债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9,994,987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7%。其中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数量为6,008,226,393股,可优先认购苏银转债上限约9,588,739手。

7、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苏银发债",申购代码为"733919",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本次发行的苏银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苏银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可转债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苏银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苏银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本公告仅对发行苏银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苏银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苏银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9年3月12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3、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苏银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江苏银行的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3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732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普通股股本11,544,45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9,994,987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0,000,000手的99.97%。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008,226,393股,可优先认购苏银转债约10,406,248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5,536,223,607股,可优先认购苏银转债约9,588,739手。

(二)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04919",配售简称为"苏银配债"。

2、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1手"苏银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苏银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苏银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苏银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